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制造商(企业名称)	从业人员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[1]）	属于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1	基础信息管理平台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青湖软件有限公司	15	422	853	小型企业
2	基础配置平台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青湖软件有限公司	15	422	853	小型企业
3	门户平台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青湖软件有限公司	15	422	853	小型企业
4	学生基础档案管理平台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青湖软件有限公司	15	422	853	小型企业
5	学生 IEP 测评档案平台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青湖软件有限公司	15	422	853	小型企业
6	教学备课系统平台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青湖软件有限公司	15	422	853	小型企业
7	排课管理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青湖软件有限公司	15	422	853	小型企业
8	学生成长动态平台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青湖软件有限公司	15	422	853	小型企业
9	移动端平台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青湖软件有限公司	15	422	853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青湖软件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